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H 股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。后续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撤回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H 股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东北电气【2020】06 号）。

2020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【2020】89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